

债券代码：149287

债券简称：20 海垦 01

债券代码：149583

债券简称：21 海垦 V1

债券代码：137125

债券简称：21 海垦 EB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原审计机构情况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履职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垦集团”、“本公司”）2017-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21342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22565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23008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23163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及决策程序

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海南省国资委”）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海南省国资委负责对海垦集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负责监督检查公司国有资产统计和会计报表数字真实、完整、准确情况，本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由海南省国资委决定。

根据海南省国资委印发的《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1 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通知》（琼国资督[2022]3 号），海南省国资委委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二）新任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资格：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0000066）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68），并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有合法、有效的证券业务审计资格。

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导致开展审计工作业务受阻的情况。

（三）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本公司已根据海南省国资委要求，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审计。

（四）变更生效时间、新任审计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公司与新任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服务协议后，新任审计机构正式履行审计职责。

三、工作移交安排

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办理相关工作资料的沟通及移交，移交办理工作不存在实质障碍。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新田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8日